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慶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調偵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慶沐於民國105年7月9日1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迪化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應注意倒車時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當時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貿然由東往西方向向後倒車至屏東縣○○市○○路00號前，適告訴人陳秀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沿迪化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遭被告所駕汽車擦撞，而受有左小腿及左踝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後段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查：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

01 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因過
02 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04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上開罰金
05 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下同〉，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
06 倍），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9 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將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有期徒
10 刑部分提高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之上限則提高為10
11 萬元，是修正後之法律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
13 規定。

14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5 年月31日生效施行。此次僅修正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
16 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未修正。則被告被訴涉犯之修正前刑
17 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其追訴權時效，不論
18 依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均
19 為5年，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0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3條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
21 09年1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有關4
22 分之1之規定，修正為3分之1，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
23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108年12月31日修正前
24 刑法第83條之規定。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被訴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嫌，該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
28 罰金」，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5
29 年。

30 (二)被告被訴犯罪成立之日為105年7月9日，檢察官則於105年12
31 月1日開始偵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01 書上所蓋收文戳章，偵卷第1頁），並於106年2月6日偵查終
02 結起訴（起訴書所載檢察官製作起訴書之日期），再於106
03 年2月17日繫屬本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2月15日屏
04 檢錦良106調偵85字第107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本院
05 審交易卷第1頁）。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逃匿，經本院於1
06 06年5月16日以106年屏院進刑辰緝字第168號通緝書（本院
07 審交易卷第58頁）發布通緝迄今。

08 (三)以被訴犯罪成立之日105年7月9日起算追訴權時效5年，加計
09 因起訴（以繫屬本院之106年2月17日為準）而停止進行之期
10 間（108年12月31日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1項前段）3月（計
11 算至本院發布通緝日106年5月16日），再加計因犯罪行為人
12 逃匿而通緝之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期間（同條第1項後
13 段）1年3月（依同條第2項第2款，期間已達追訴權時效〈本
14 件為5年〉之4分之1者，停止原因視為消滅），追訴權時效
15 應於112年1月9日完成（計算式：105年7月9日+5年+1年3月+
16 3月=112年1月9日），依據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7 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繼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鄭嘉鈴